

中国电子商会

关于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第3部分地理测绘数据》 与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第4部分科技信息数据》

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积极落实《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》《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等政策法规中有关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，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等工作部署，加强建立完善地理测绘数据、科技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制度，强化数据安全治理，助力数据开发利用和价值释放，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暨南大学、广州芳禾数据有限公司、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商会数据要素发展工作委员会联合发起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3部分地理测绘数据》与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4部分科技信息数据》团体标准，并由中国电子商会立项归口，团体标准项目号分别为 CECC 2024-2-055、CECC 2024-2-056。

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3部分地理测绘数据》与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4部分科技信息数据》团体标准目前已完成编制组内部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为加强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3部分地理测绘数据》与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4部分科技信息数据》团体标准编制的专业性及前沿性，按照《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

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3部分地理测绘数据》与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4部分科技信息数据》团体标准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诚邀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（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3），并于2024年10月10日12:00前发送至标准编制工作组联系邮箱。编制组在标准发布通告时，将对本标准提供修改建议的专家，以适当方式给予鸣谢！

联系人：冯子祥 17600570100

杨 柳 010-88682797

联系邮箱：zixiang.feng@haitaichina.com

附件：

1. 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3部分地理测绘数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4部分科技信息数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